

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城市风貌
建设设计导则
(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1月

前 言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行千里·致广大”价值定位，秉持“百年大计、时代精品”的理念，紧紧围绕“四带”目标和“主轴”定位，将主城“两江四岸”全面建成“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的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作部署，重庆市设计院组织有关参编单位及专家，参考国内外城市有关城市风貌导则和设计，结合滨江沿线城市建设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了《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城市风貌建设设计导则》的编制，用于指导主城区“两江四岸”地区城市风貌建设相关的设计与实施工作。

本导则围绕“四带”总体目标及分解目标进行展开，主体包括四个部分：1 总则，2 目标引导，3 设计引导，其中设计引导包含：总体设计、滨江建筑、岸线、滨江道路、滨江桥梁、滨江城市家具。

本导则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由重庆市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在本导则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重庆市设计院（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31 号，邮编：400015，电话：023-63853163；传真：023-63853163）。

主要编制单位：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与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西部分院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

审查专家：

目次

前 言	1
目 次	2
第一章 总则	4
1 编制目的.....	4
2 适用范围.....	4
3 适用对象.....	5
4 编制依据.....	5
5 “两江四岸”相关导则说明.....	5
6 基本概念.....	5
第二章 目标引导	7
7 目标与策略.....	7
7.1 激活生态，重筑山水.....	7
7.2 重点引导，全面塑造.....	7
7.3 构建分区，强化特征.....	7
第三章 设计引导	10
8 总体设计	10
8.1 设计原则.....	10
8.2 生态控制要点	10
8.3 城市设计与景观控制要点.....	11
8.4 人文控制要点.....	13
9 滨江建筑.....	14
9.1 一般规定.....	14
9.2 综合类建筑.....	16
9.3 居住类建筑.....	16
9.4 传统类建筑.....	17
9.5 工业类建筑.....	17
10 岸线.....	18
10.1 一般规定.....	18

10.2 自然江岸.....	18
10.3 人工护岸.....	18
11 滨江道路.....	19
11.1 一般规定.....	19
11.2 滨江路.....	19
11.3 滨江步道.....	19
11.4 道路附属设施.....	20
12 江岸桥梁.....	20
12.1 一般规定.....	20
12.2 新建桥梁.....	21
12.3 既有桥梁.....	22
12.4 桥头空间.....	22
12.5 桥下空间.....	22
12.6 桥梁附属设施.....	23
13 滨江城市家具.....	24
13.1 一般规定.....	24
13.2 信息设施.....	24
13.3 卫生设施.....	25
13.4 服务设施.....	25
本导则用词用语说明	26
附录 A.....	27
附录 B 引用标准与文献.....	28

第一章 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主城区“两江四岸”城市风貌建设，重塑“两江四岸”城市风貌形象及品质。以主城区“两江四岸”滨水区域作为空间载体，针对主城区“两江四岸”范围内的存在的现状风貌问题，明确基本设计要求，统筹协调相关要素，结合相关规划建设条例和工作实际，指定本导则。

2 适用范围

“两江四岸”区域纵向范围为沿长江，上起九龙坡区西彭镇，下至江北区五宝镇；沿嘉陵江，上起北碚城区，下至渝中区朝天门。河道中心线长度约 180 公里，两侧岸线总长约 394 公里(含江津段 30 公里)；横向范围为枯水期水位线至滨江路内侧第一排建筑或建设用地边界。

本导则适用于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范围内的所有建设项目，建设实施阶段是导则应用得主要阶段。



图 1-1 “两江四岸”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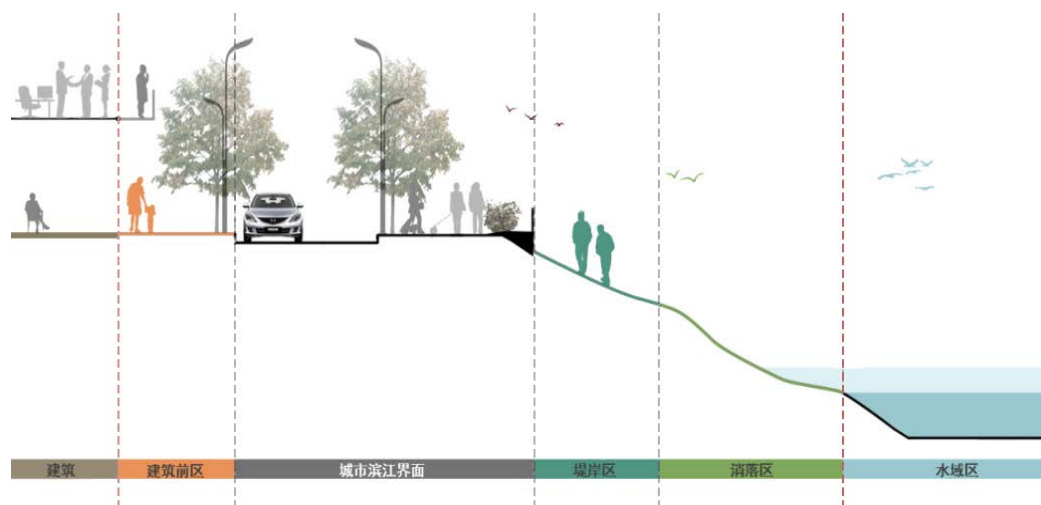


图 1-2 适用范围示意图

3 适用对象

本导则主要面向政府部门管理人员与协作单位成员，以及城市设计师、建筑师、交通规划师、道路工程师、风景园林设计师、水利工程设计师等参与建设的设计人员。

4 编制依据

依据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或者部门已有的规划，建筑工程、水利水务、道路工程、城市绿化、市容管理等标准规范并引入国际先进的通行做法，对现有标准规范进行补充、优化和细化，编制形成本导则。

5 “两江四岸”相关导则说明

本导则从属于“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建设设计导则”系列，内容聚焦于城市风貌的建设，落脚于滨江建筑、滨江路、岸线、江岸桥梁等具体空间载体的建设与设计。

导则系列还包括《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公共空间设计导则》、《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夜景照明设计导则》、《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特色交通设计导则》、《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智慧滨江设计导则》，分别对主城区“两江四岸”的公共空间、夜景照明、特色交通及智慧滨江设计进行了引导。

6 基本概念

6.1 饱和度

指的是色彩纯度。是色彩的构成要素之一。纯度越高，表现越鲜明，纯度较低，表现则较黯淡。

6.2 彩度

指色彩鲜艳程度。即色彩是鲜艳还是浑浊。蒙塞尔色彩体系中的彩度应用为10个等级。从0到10，彩度数值越大，色彩越鲜艳。

6.3 视觉高敏感区

以江为视点，沿江被看到的几率较大的区域。

6.4 人工护岸

指人工建造的对原有岸坡采取砌筑加固的措施,用以防止波浪、水流的侵袭、淘刷和在土压力、地下水渗透压力作用下造成的岸坡崩坍。

6.5 滨江路

指滨江第一层车行道路。

6.6 滨江步道

滨江步道指从水域区到滨江路间的人行步道及步道连接线。

6.7 滨江建筑界面

指滨江路内侧（向城市腹地方向延伸）到滨江第一排建筑（包含建筑前区）之间的区域

6.8 岸线界面

指滨江路以外（向江面方向延伸）到枯水位线之间的区域

6.9 江岸桥梁

指位于“两江四岸”范围内的沿江高架桥、人行天桥，以及跨江桥与跨一级支流桥。

6.10 高切坡、深开挖、高填方

重庆建委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重庆市高切坡、深开挖、高填方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02]47号文

- （一）高切坡：切坡最大高度，岩质边坡 ≥ 15 米，土质边坡 ≥ 8 米；
- （二）深开挖：基坑开挖最大深度 ≥ 12 米；
- （三）高填方：填方最大高度 ≥ 8 米；

第二章 目标引导

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区域是融山、水、城、桥为一体的风貌展示带，滨江城市风貌提升应在上位规划及政策的引导下兼顾自然与人文风貌的全面提升，突出美丽山水环境、塑造城市时代风貌、保护传统文化底蕴。

7 目标与策略

7.1 激活生态，重筑山水

针对已经或即将遭到人工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采用生态廊道和视线走廊连接山体、江岸和城市，鼓励采用自然或生态工程护岸，创建湿地公园和动物栖息地，维育生态消落带，节能减排，显山活水，重新恢复城市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和重庆独特的山城风貌。

7.2 重点引导，全面塑造

重点对范围内的城市风貌控制要素进行设计指引，包含生态控制要素、城市设计控制要素与人文控制要素，结合地形、水体、植被、历史遗迹等资源特色，兼顾腹地功能，综合空间特征，全面提升滨江城市风貌的品质。

7.3 构建分区，强化特征

根据滨江建筑类型分布，划定沿江风貌分区，挖掘重庆山水文化特质，保护历史建筑、街区和场所，再生码头等工业遗产，分析各区风貌影响要素，统筹设计与建设，促进各区域协调发展。

风貌类型	划分依据	风貌特征	影响要素
都市型	以商业、商务、文化场馆等公共建筑为主的区域	透叠、现代	天际轮廓线、竖向地形、建筑布局等
宜居型	以居住建筑为主的区域	通透、丰富	建筑立面、公共空间等
传统型	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建筑、街区为主的区域	传统、精致	文物保护、传统建筑等
生态型	以自然滩涂、公园绿地为主的区域	自然、生趣	泛洪区、一级支流、排水口等
其他型	以工矿、码头等为主区域	时尚、活力	岸线界面、工业建筑等

表 2-1 滨江风貌类型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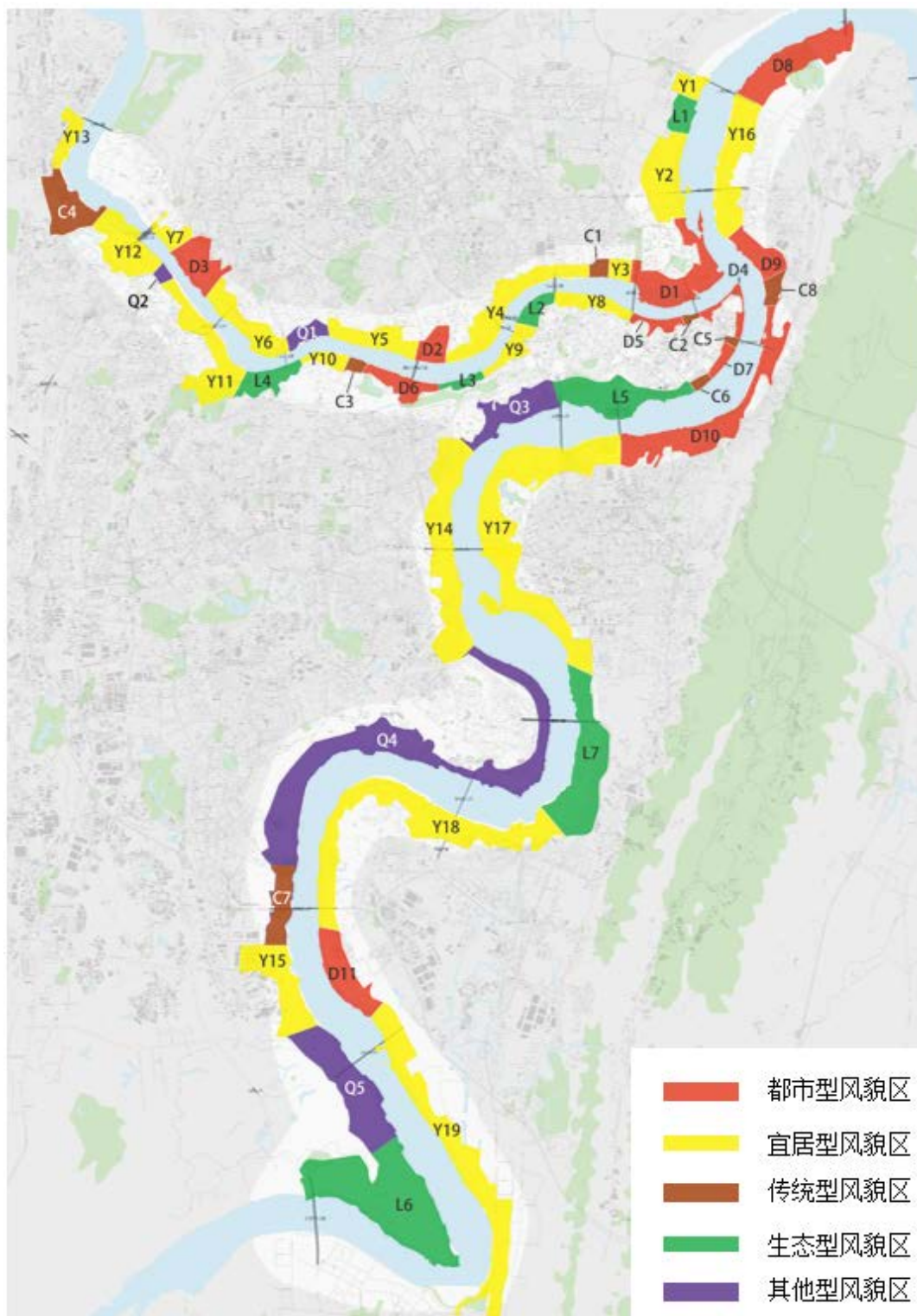


图 2-1 滨江风貌分区平面图

嘉陵江北岸		嘉陵江南岸	
编号	起止范围	编号	起止范围
Y1	大佛寺大桥-金科廊桥水岸	D4	东水门大桥——千厮门大桥
L1	金科廊桥水岸-保利中心	C2	千厮门大桥-洪崖洞
Y2	保利中心-重庆国金中心	C3	洪崖洞-黄花园大桥
D1	重庆国金中心-黄花园大桥	D5	黄花园大桥-曾家岩大桥（在建）
Y3	黄花园大桥-鎏家码头	Y8	曾家岩大桥（在建）-渝澳大桥
C1	鎏家码头	Y9	渝澳大桥-李子坝轻轨站
Y4	鎏家码头-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L2	李子坝轻轨站-国医书院
D2	金源时代购物中心-嘉华大桥	D6	国医书院-重庆天地
Y5	嘉华大桥-洋炮局 D86Y	C4	重庆天地
Q1	洋炮局 D86Y	Y10	重庆天地-红岩革命纪念馆
Y6	洋炮局 D86Y-东方港湾	L3	红岩革命纪念馆-华宇金沙东岸
D3	东方港湾-山水丽都	Y11	华宇金沙东岸-创客港
Y7	山水丽都-高家花园大桥	Q2	创客港

表 2-2 滨江风貌分区起止范围表

长江北岸		长江南岸	
编号	起止范围	编号	起止范围
C6	东水门大桥-湖广会馆	D8	寸滩长江大桥-大佛寺大桥
D7	湖广会馆-十八梯	Y16	大佛寺大桥-长嘉汇
C7	十八梯-十八梯	D9	长嘉汇-慈云寺
L4	十八梯-菜园坝大桥	C9	慈云寺-慈云寺
Q3	菜园坝大桥-鹅岭	D10	慈云寺-长江大桥
Y14	鹅岭-重庆南站	Y17	长江大桥-美堤雅城 B 区
Q4	重庆南站-大渡口古镇	L6	美堤雅城 B 区-巴南水轮机厂
C8	马桑溪古镇-马桑溪古镇	Y18	巴南水轮机厂-君禧天地
Y15	马桑溪古镇-成渝线	D11	君禧天地-君禧天地
Q5	成渝线-白居寺大桥	Y19	君禧天地-龙州湾
L5	白居寺大桥-鱼洞长江大桥	D8	寸滩长江大桥-大佛寺大桥

第三章 设计引导

8 总体设计

8.1 设计原则

8.1.1 应遵循自然保护和生态恢复的原则，严格保护自然生态资源，综合考虑洪水、地表径流等水文，坡度、高程、生境等地貌特征。

8.1.2 应通过详细城市设计或进行条件细化研究，对范围内拟出让土地的建筑高度、退让距离、视线通廊、公共空间、屋顶形式、建筑色彩等内容进行预研预控。

8.1.3 应尊重、保护和利用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和地域特色的景源。

8.1.4 鼓励和提倡采用绿色、节能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8.2 生态控制要点

8.2.1 **【特色水文】** 应对范围内的峡、滩、碛等特色水文地貌与自然景观进行保护和展示，详细参考《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相关章节（第四章 4.5）

景观类型	重点特色自然水文景观名称及数量（处）	
峡	6 处	沥鼻峡、温塘峡、观音峡、猫儿峡、铜锣峡、明月峡
滩	12 处	水土镇码头外滩、悦来老码头外滩、大竹林河滩、磁器口河滩、北滨路忠恕沱段、相国寺码头外滩、江北城城墙公园河滩、珊瑚坝、南滨路赵家坝段、九龙滩、巴滨路黄家其坝、钓鱼嘴码头外滩
碛	3 处	江北城外梁、南岸龙门浩月、北碚庙嘴培石

表 3-1 长江、嘉陵江特色景观保护名录

8.2.2 **【消落带】** 应对范围内不同类型的消落带进行自然保护和生态修复，详细参考《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相关章节（第四章 4.4）

8.2.3 **【防洪护岸】** 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宜采用植生块、生态袋、生态混凝土等生态防护措施以及垂直绿化、植被修复等手段美化硬质护岸，详细参考《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相关章节（第七章 7.2.1）

8.2.4 **【支流口】** 应尽量保持支流的自然状态，严格遵守城市蓝线、绿化缓冲带

控制线、外围协调区范围线等相干规定。

8.2.5【取水点】取水点附近必须采取适当的岸线处理手法，杜绝污染源（包括排放口、码头、公共娱乐设施等）。

8.2.6【排水口】宜景观化处理排水口，利用土壤、人工介质、净化类水生植物，通过微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三重协同作用，提升水质。

8.2.7【滨江崖线】应对“两江四岸”范围内的崖线进行保护修复，控制建筑的建设强度、高度、色彩等，登山步道建设应在生态保护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兼顾滨江景观眺望节点的打造。

1 新建建筑后退重要崖线边缘不少于 20 米；

2 崖线下的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崖线相对高度的三分之二；

3 控制崖线上的建筑轮廓线起伏和层次，对重点地区进行景观视线论证，形成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8.3 城市设计与景观控制要点

8.3.1【天际轮廓线】滨江建筑群应疏密有致，高度应合理过渡，自滨江往后排纵深方向应遵循前低后高的退台式布局原则，并在色彩或材质上进行适当变化，丰富空间层次。

1 渝中区高楼林立，应该通过增加新的具有标识性的建筑，提升核心区滨水建筑景观，避免无序呆板的天际线。

2 南岸区建筑要注意与铜锣山的关系，建筑高度应该与背景山体相协调。

3 江北城未来是重庆最现代化的都市核心，应该突出整体的氛围，形成错落有致的都市天际线。

8.3.5【视觉高敏感区】重要的视觉敏感区，必须通过改造旧建筑，整合新开发，利用自然地形和山水相间的地理优势体现重庆城市风貌，呼应一级生态节点建设，寻求生态和开发的视觉平衡和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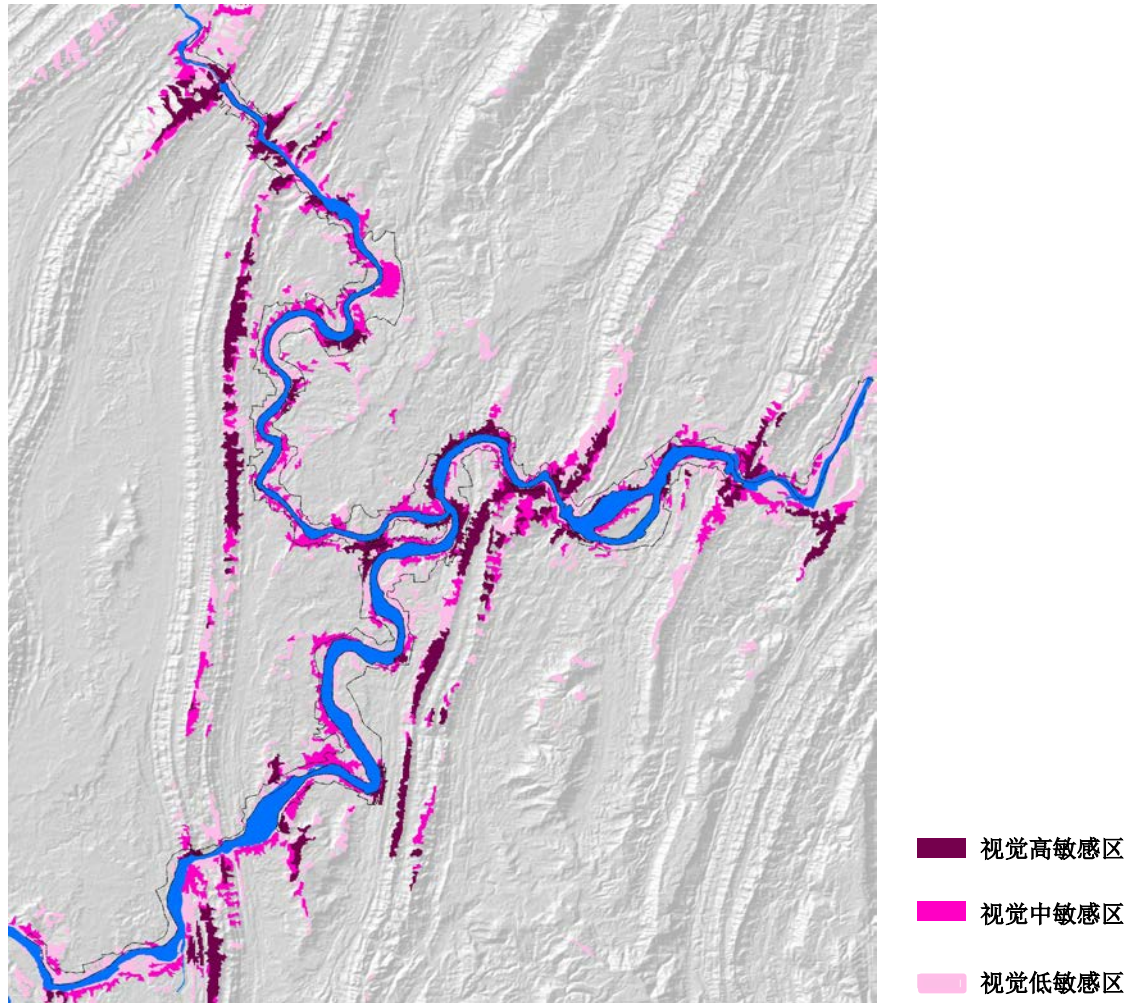


图 3-2 “两江四岸”视觉敏感区分布图

8.3.2 【视线通廊】应协调滨江空间和腹地之间的空间风貌关系，注重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横向、纵向视线通廊系统，强化立体城市特色。

1 距蓝线 15m 内的滨江空间中，应保证眺望江景的视觉通畅，其中设置围栏（不含防护型护栏）、大型灌木（树冠高度超过 1.2m）的应逐步拆除。

2 应保证滨江绿带中的树冠轮廓线与腹地的天际轮廓线相协调，树冠轮廓不应影响滨江第一层面街坊中的标志建筑的视觉效果，不应遮挡垂直于江岸的景观视廊。

3 滨江路沿线应开放通江或通向对岸的视野。景观廊道内应避免树木、建（构）筑物、围栏（不含防护型护栏）的遮挡，已经遮挡的应通过更新改造的方式逐步开放通江或通向对岸的视野。

8.2.3 【建筑高度与山脊线】宜划定 20%至 30%山景不受建筑物遮挡的地带，只容许在适当地点出现地标建筑物以突出山脊线。（这类地区包括南岸区铜元局-弹

子石段、史家岩-鱼洞段、井口-双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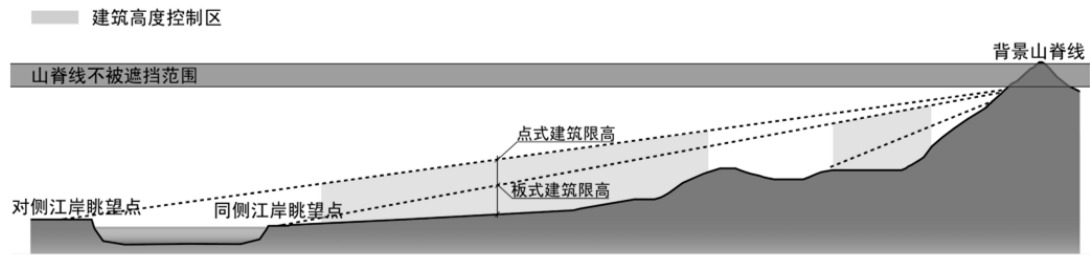


图 3-1 山体背景区建筑高度控制方法示意图

8.3.4【眺望点】控制眺望点视域范围内的建筑高度，景观通廊等，详细参考《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相关章节（第七章 7.3）

8.3.6【场地竖向】应在保留场地原有地形地貌等因素的前提下，避免过度挖掘、堆土、叠山、理水，不同高差场地之间应运用景观绿化等方式优化衔接形态，使之自然过渡，并对滨江建筑、建筑前区场地、岸线进行整体竖向设计。

8.3.7【夜景照明】应开展夜景照明专项设计，可参考《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建设设计导则》

8.4 人文控制要点

8.4.1【文化挖掘】应挖掘与整理以沿江历史建筑、历史特色遗存物等为代表的“物质形态”文化载体，以及以生活方式、口头传统与表现形式、地方表演艺术、沿江特有仪式与节庆活动、与滨江生活相关的传统技艺等为代表的“非物质形态”文化载体，详细参考《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相关章节（第六章 6.2）

8.4.2【文化保护】应对历史风貌保护区内与“两江四岸”历史沿革密切相关的历史特色场所、历史特色建筑、历史特色遗存物等空间要素进行保护，详细参考《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相关章节（第六章 6.3）

8.4.3【文化传承】应通过设施完善、功能调整、环境优化等方式活化各类型历史建筑和历史特色遗存物、结合山水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策划特色旅游项目，详细参考《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相关章节（第六章 6.4）

8.4.4【公共艺术品】应展现时代主流文化特征，弘扬巴渝传统优秀文化的精

粹，不断增强重庆历史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详细参考《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相关章节（第六章 6.5）

9 滨江建筑

9.1 一般规定

根据要求强度分为强制项、基础项、完善项：

类型	限制项	基础项	完善项
滨江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屋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色彩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外窗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屋顶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前区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竖向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色彩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店招店牌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保护

表 3-2 滨江建筑风貌提升要求分类表

9.1.1 【用地条件】原则上不得在滨江路外侧的新增规划建设用地上新增建筑。

9.1.2 【建筑高度】既有建筑风貌提升应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得随意加层或增高。

9.1.3 【修缮拆除】既有建筑位于警戒水位线以下，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旧房应实施拆除和搬迁；无较大安全隐患的建筑，应实施修缮加固等措施，解除安全隐患。

9.1.4 【材料选择】建筑外立面采用玻璃或玻璃幕墙的滨江建筑，玻璃表面禁止贴反光膜。

9.1.5 【建筑屋顶】滨江建筑屋顶设计禁止使用高饱和度色彩和高反光系数的劣质屋面，除太阳能热水器、消防水箱、空调机房等必要设施外，拆除既有建筑屋顶、底楼等处各类违章搭建的建构物，特别是彩钢棚搭建的临时用房和遮雨设施。

9.1.6 【建筑色彩】滨江群体建筑禁止使用单一的色彩方案进行整体涂装，造成群体建筑界面重复单调，破坏区域色彩效果的连续性与丰富性。

9.1.7 【设施设备】滨江面不得设置外挂附属设施（包括空调室外机、安全防护设施、遮阳设施、灯具及各类设备管线）。

9.1.8 【外窗封闭】既有建筑在满足安全检测的情况下，建议对建筑立面未封闭的阳台采用普通外窗封闭处理。

9.1.9 【材料等级】滨江头排及二排建筑应提高建筑材料等级，选用节能降耗、经久耐用的外装修材质，降低后期维护、维修成本，使既定形象能长期保持。

9.1.10 【屋顶绿化】满足房屋建筑安全要求的既有和待建建筑的平屋顶，均鼓励屋顶绿化，屋顶绿化的配置和布置方式应根据气候、土壤、环境功能、方便日后管理维护等条件确定。

9.1.11 【车库出入口】优化独立或附属车库沿江界面，增加开窗等立面设计手法，车库出入口不宜与滨江路直接连通，可通过小路、绿化等进行遮蔽、美化。

9.1.12 【建筑前区】滨江沿线建筑附属管道井应与建筑一体化设计，避免孤立设置在场内，影响空间形象。

9.1.13 【地形竖向】建筑设计建设阶段应结合周围场地地形高差，避免产生高切坡、深开挖与高填方工程，受高切坡影响的建构筑物立面应要求作视觉软化、美化处理。

9.1.14 【立面特色】既有建筑立面改造设计应尊重现状并结合山城特色，完善建筑功能、提升建筑立面品质，优化临滨江视域范围内群体空间形象；

9.1.15 【色彩协调】滨江建筑靠近山体时，外立面的基调色应控制艳度，并与自然绿色相调和，滨江建筑主楼宜用对比较弱的淡色，裙楼部分可用较重的色彩，体量较大建筑色彩相对较淡，体量较小建筑色彩相对浓重。

9.1.16 【店招店牌】滨江建筑临街、临江店招店牌设计应统一高度、样式和色系，与建筑立面及周边风貌相协调。

9.1.17 【更新保护】对具有人文价值的既有建、构筑物（包括历史文化建筑、工业厂房等），应通过专家论证后决定是否保护和确定相应保护修缮措施。

类型	一般规定	类别	提升项		
滨江建筑	(详见 9.1)	综合类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楼名标牌	<input type="checkbox"/> 色彩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店招
		居住类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造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屋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立面
		传统类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色彩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造型
		工业类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设施	

表 3-3 滨江建筑风貌提升项目表

9.2 综合类建筑

以商业、公共建筑为主。一般具有体量大，形态独特的风貌特点，主要提升方向在于建筑立面设计、媒体广告、店招优化、夜景照明等，在风貌提升过程中除满足一般规定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9.2.1【前期论证】城市中心区域的超高层建筑往往独立成栋且体量巨大，风貌改造难度大，应在设计前期充分论证。

9.2.2【色彩协调】建筑色彩应与自身功能、形式、体量相协调，原则上不得采用大面积（指占建筑立面总面积 30%以上）高彩度的原色，更不允许高彩度搭配的外观色彩，城市特殊需要警戒和标识的构筑物除外，重要公共建筑则可根据实际需求做专项分析研究。

9.2.3【楼名标牌】公共建筑屋顶不得设置独立式楼名标牌，建筑标识可设置于建筑外墙，并与建筑外立面一体化设计，楼名标牌不得过大。

9.2.4【广告店招】商业建筑顶部的广告、店招以及 LED 显示屏应与建筑外立面一体化设计，注重其美观性，并纳入建设项目外立面审查内容。

9.3 居住类建筑

以住宅建筑为主。一般具有密度高、构成元素复杂的风貌特点，主要提升方向在于屋顶形式，立面色彩，空调机位、遮阳棚、防盗网、等附属设施及广告等，在风貌提升过程中除满足一般规定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9.3.1【建筑造型】针对旧住宅造型单一、细节缺乏等问题，适度添加一些装饰符号。

9.3.2【建筑立面】对老旧脏乱进行建筑立面整治清洗，去除后期搭建及墙面广告，修整老化、破损的墙面。

9.3.3【附属设施】对具有条件的老旧住宅增设电梯，提升安全性和便利性，注重可再生能源利用，光伏发电系统安装，节能灯更换、屋顶雨水收集等。

9.3.4【防洪安全】对不同受洪灾程度的老旧小区提出分类改造措施，受损严重且有安全隐患的危旧房片区实施征收拆除；受淹但无较大安全隐患的房屋通过修缮加固及改扩建的方式进行排危加固，解除安全隐患。

9.4 传统类建筑

以历史、文化建筑为主，一般具有造型特殊、古朴的风貌特点，主要提升方向在于屋顶形式，立面色彩，建筑高度、材料等，在风貌提升过程中除满足一般规定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9.4.1 【修缮保护】 修缮破损历史建筑，保护历史信息，拆除违章建筑及不规范的附属设施，新增围墙等附属设施需延续历史风貌特色。

9.4.2 【建筑色彩】 历史建筑周边新建和改建项目应遵循传统类建筑配色范式，以突出历史建筑为原则，底层色彩材质尽量与其保持一致。

9.4.3 【建筑造型】 高度、材质、屋顶形式及立面造型等也应与之风貌特色相协调，避免历史文化资源呈孤岛化状态。

9.4.4 【配套设施】 传统类建筑的外遮阳篷、空调机位、广告位等附属设施及加建等行为均需与本体建筑保持风格协调。

9.5 工业类建筑

以工业厂房、及其配套建筑为主，一般具有色彩低沉，设施陈旧的风貌特点，主要提升方向在于构筑物尺度，立面色彩，材料等，在风貌提升过程中除满足一般规定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9.5.1 【立面设计】 多层厂房外立面应当采用公建化设计，摒弃简陋开窗形式，强调设计感，风格宜简洁大气。

9.5.2 【配套设施】 工业建筑一律不得采用类似于彩钢棚的蓝色或红色屋顶，可结合企业 LOGO、文化宣传等方式进行设计，清理工矿码头等处的遮蔽物，在与城市规划不冲突的前提下恢复其外观。

10 岸线

10.1 一般规定

岸线按是否有人工干预分为人工护岸和自然江岸。

表 3-1 岸线风貌提升项目表

类型	一般规定	分类	细化提升项	
岸线	<input type="checkbox"/> 岸线布置	自然江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展示
		人工护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软化

10.1.1 【岸线布置】主城区“两江四岸”岸线布置应结合城市风貌特色，避免出现一味的直线型，适当考虑进行分段处理，应根据流速、流量等影响加入曲线、折线等形态，加强岸线节奏感与韵律感，提升岸线生态效益。

10.2 自然江岸

10.2.1 【生态保护】应尊重自然本底，保留原有地形地貌和动植物群落，对于沿岸古树名木进行严格保护，使其成为城市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2 【生态展示】应确保峡、湾、沱、浩、坝、嘴、滩、半岛、江心绿岛等重庆滨江特色景观区域的视觉可达性，突出绿色生态展示功能。

10.3 人工护岸

10.3.1 【生态修复】应根据河岸水文情况及地质条件，选择植物与土木工程相结合的方式构建生态护岸：如抛石与植草、预制混凝土连锁空心块体、直立矮墙与混凝土方格植草、预制空心混凝土开孔空箱护岸、生态块体加筋挡土墙等适用于大型内河航道的生态形式。

10.3.2 【植物软化】硬质护岸可引入植物软化硬质立面，如以爬藤植物、垂钓植物遮盖大面积硬质立面，打破单调质感，提升视觉效果。

10.3.3 【文化融入】硬质护岸立面设计应与其周边特色文脉相协调，结合构筑物、植物等元素对立面色彩、形态进行统筹设计，注重滨水区历史文化遗产，融入重庆独特的文化元素，彰显城市文脉。

11 滨江道路

11.1 一般规定

滨江道路分为滨江路与滨江步道。滨江路指滨江第一层车行道路，滨江步道指从水域区到滨江路间的人行步道及步道连接线。

表 4-1 滨江道路风貌提升项目表

类型	一般规定	分类	细化提升项	
滨江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区段协调	滨江路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衔接
		滨江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衔接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铺装
		道路附属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道树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井盖

11.1.1 【区段协调】应加强江两岸不同区段线性道路的风貌统筹，注重材料、色彩的协调统一，协调滨江车行道、人行道以及相关配套交通设施的整体风格。

11.2 滨江路

11.2.1 【道路布局】对于未建或修建区域应采用滨江路后移、弱化滨江路交通功能、调整滨江路线形等方式，扩大滨江公共空间。

11.2.2 【道路衔接】临滨江路的建设项目，其内部场地需要与滨江路衔接的，临滨江路原则上不得设置高于 1.5 米的挡墙、边坡，确有困难的，应进行专题论证。

11.3 滨江步道

11.3.1 【道路衔接】挡墙、边坡临人行道一侧应进行景观美化处理，并结合人行步道增强人行可达性。

11.3.2 【道路铺装】铺装色调和样式，应考虑周边的功能性质、人文特点、景观主题等进行选择和设计，通条线路应协调统一，提高场所的可观赏性和识别性，且拼装图案宜融入重庆地域文化元素。

11.3.3 【道路铺装】道路铺装材料应满足强度、耐磨、防滑的要求，不得采用无防滑措施的光面材料，同时考虑造价、维护成本和生态环保等问题，宜采用透水铺装，把海绵城市理念运用到道路铺装设计当中。

11.3.4 【道路铺装】道路铺装尺度应根据道路类型进行选择，各类型道路铺装尺度宜体现差异性。

11.4 道路附属设施

11.4.1 【行道树】行道树应结合重庆气候特征及道路性质，优先选择长势良好的乡土树种，以深根性、开展型树冠、耐修剪、寿命长的树种为主，原则上不应采用落果染色树种，树种规格建议胸径 20cm 以上，高度 7m 以上，冠幅 5m 以上，栽植间距大于 7m。

11.4.2 【无障碍设施】人行道应设置盲道，应保证其完整、通畅、连续，且应满足相关设计规范，残疾人坡道宜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净宽不应小于 1.2m，并设置扶手，扶手应两侧设置，样式宜简洁低调，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1.4.3 【海绵设施】路测绿地应结合植草沟、下凹绿地等海绵设施布置，海绵设施的设置应与市政消火栓、路灯、乔木种植等相协调，兼顾道路景观与设施功能。

11.4.4 【检查井盖】检查井盖应与人行道铺装齐平，井盖周边与人行道砖有序衔接，不得出现大面积漏缝及混凝土补缝。

11.4.5 【检查井盖】开孔面积较大的电力盖板等尽量采用圆形球墨铸铁井盖，如采用方形井盖，则应采用与人行道铺砖相协调的不锈钢边框、球墨铸铁边框井盖，上敷人行道砖；方形井盖应与人行道砖铺装方向一致。

11.4.6 【检查井盖】人文历史建筑前区道路检查井盖应体现文化特色。

12 江岸桥梁

12.1 一般规定

江岸桥梁按修建情况分为新建桥梁与既有桥梁，其中新建桥分为跨江桥、跨一级支流桥、沿江高架桥和人行天桥；桥梁风貌的建设与设计需要协调桥梁本体、桥头空间、桥下空间以及桥梁附属设施的建设与设计。

12.1.2 【上位规划】应符合城市色彩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应结合桥梁所在地区环境调查与分析结果，选用协调的色彩组合，视桥梁各部位和构件之间的色彩搭配。

12.1.3 【人文环境】宜与周边人文环境关联，把握历史文脉，融入历史文化元素，塑造具有文化内涵的城市桥梁景观，丰富重庆桥梁文化内涵。

表 5-1 滨江桥梁风貌提升项目表

类型	一般规定	分类	细化提升项
滨江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上位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环境	桥梁本体	(详见 12.2、12.3)
		桥头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观景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竖向衔接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洞口 <input type="checkbox"/> 休憩场地
		桥下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纵横衔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营造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场地
		桥梁附属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护栏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灯柱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排布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 <input type="checkbox"/> 桥台挡墙 <input type="checkbox"/> 检修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桥航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桥铭牌

12.2 新建桥梁

12.2.1 新建跨江桥

1 新建跨江桥中心线与老桥中心线小于 100m 时，新老桥应采用相同的桥型、孔跨布置。存在困难时，需经专题论证，择优选择与老桥相似桥型，确保新老桥造型、风格协调统一。

2 新建跨江桥中心线与老桥中心线小于 100m 时，新老桥桥面标高差不宜大于 50cm。

3 当新建跨江桥位于两个相距较近但桥型不同之间的老桥中间时宜采用过渡桥型，通过形态和高度上的渐变来取得协调。

12.2.2 新建跨一级支流桥、沿江高架桥

- 1 位于同一片区的桥群，桥梁墩台结构宜采用统一形式。
- 2 桥梁布置的孔径比例应互相协调，不宜出现配跨比例悬殊的跨径组合
- 3 新建跨一级支流桥应注重景观打造，宜采用单孔跨越。
- 4 不同联的桥梁外轮廓宜对齐。

12.2.3 新建人行天桥

1 位于“两江四岸”区域范围内人行过街设施宜优先采用人行斑马线或地下通道的形式，减小对周边的景观冲击。

2 位于同一主题区段的相邻天桥应采用同种建筑风格，设计时宜体现重庆地域文化及城市风貌特色。

3 设计应以人为本，生态优先，考虑重庆炎热气候，新建人行天桥宜采用立体绿化、生态绿廊登复合生态技术。

4 新建天桥在允许的情况下应考虑在桥头设置垂直升降梯，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风格与天桥建筑风格和谐统一。其中位于轻轨出入口、火车站、医院500m 范围内人行天桥必须设置垂直升降梯。

12.3 既有桥梁

12.3.1 应重点关注既有桥梁各部位的积尘、水渍、混凝土缺陷、钢结构锈蚀等病害问题及外挂管线等影响城市品质的问题。

12.3.2 根据周围整体规划风格确定改造方案，原则上应保持既有桥梁原有造型色彩不变。若表面修补清理后无法恢复本色，确需重新涂装的。桥塔、桥墩、桥台、梁体、踏步侧面宜采用低饱和度、明亮度色彩进行涂装。

12.3.3 应对既有桥梁无组织排水进行整治，排水管需接入市政管线，桥上应集中排水，调整不满足要求的排水口布置，更换损坏的排水管、接头。

12.3.4 对现有滨江高架桥区域进行美化，包含桥体本体与桥下空间，原则上不建议沿江新建高架桥。

12.4 桥头空间

12.4.1 【生态空间】跨江（河）桥梁的桥头空间应维系滨江（河）空间生态连续，宜营建多样性高、系统稳定的植物群落景观，宜结合桥梁走向、现场光照度、植物生物学特性，科学地配置植物。

12.4.2 【观景平台】跨江（河）桥梁，可结合驳岸形式和场地空间条件设立观景、拍摄平台；亦可结合驳岸地形、水体边界条件，满足人们亲水的需求。

12.4.3 【竖向衔接】人口密集区的跨江桥（河）桥梁的桥面与滨江路高差大于 15m 时，宜根据使用需求设置垂直升降梯。垂直升降梯风格应与桥梁结构元素、周边建筑风貌元素、环境景观元素相协调。

12.4.4 【隧道洞口】对于桥隧相连的桥头上部空间，宜优化美化隧道洞口景观，利用隧道上部空间因地制宜打造观景平台，提升跨江（河）桥梁的观景体验。

12.4.5 【休憩场地】满足安全的前提下，可在桥头空间设置的公共游览园地或新建运动场地、社交和娱乐场所，为市民提供休憩游玩、运动健身和娱乐的场所。

12.5 桥下空间

12.5.1 【纵横衔接】桥下空间应注重人性化设计，兼顾车行通达与人行便捷，

加强桥上、桥下的竖向联系，以及桥梁两端、两侧之间的横向联通，尽量满足无障碍通行需求，构建畅达、便捷的出行体验。

12.5.2 【生态延续】跨江（河）桥梁桥下空间的景观营造，应与滨江（河）消落带有机衔接，避免阻断江（河）廊道生态的延续和减小对城市滨江（河）岸线环境的破坏。

12.5.3 【景观营造】桥下采光受桥梁走向、桥梁宽度、桥下净空高度、梁体材质和表面色彩、墩台布置等因素影响，可通过增加桥下空间高宽比、梁体分幅和桥面开孔、改善主梁形体和涂装等方法改善。

12.5.4 【艺术设计】位于都市人口密集区的桥下空间，可根据需要进行艺术设计，通过在桥下增设装饰构架并结合照明设计增加桥下艺术效果，或在桥下进行立面彩绘，丰富桥体色彩，提升桥下景观味。

12.5.5 【功能场地】应和区域规划相结合，综合考虑周边需求使桥下空间得到充分利用。可植入休闲、运动、文创、停车、绿化等功能，打造复合化、人性化、景观化的桥下空间。

12.6 桥梁附属设施

桥梁附属设施应精心设计，注重细节，在保证功能前提下，附属设施与桥梁整体的景观效果相协调，保证视觉上的协调、整齐和统一。

12.6.1 【桥梁护栏】车行道护栏基座和护栏样式应与人行道护栏相协调，车行道护栏立柱、人行道护栏立柱、铺装砖缝宜对齐；

12.6.2 【桥梁灯柱】路灯灯柱应与人行道护栏立柱对齐，对于小跨径梁桥还宜与桥墩中心线对齐，对于悬索桥还宜与吊索对齐；

12.6.3 【管线排布】在不影响结构安全和方便管养维护的前提下，过桥管线、监控设施及桥面排水系统尽量采用隐蔽或半隐蔽布置方式。

12.6.4 【声屏障】在不降低降噪效果的前提下，设置在桥上的声屏障应注重景观造型设计；声屏障造型应与桥梁形态和毗邻的周围环境相协调，应考虑行车者和高架桥两侧居民的视觉感受；为保证声屏障的景观效果，应对立柱造型、隔声屏体形状及色彩进行专项景观设计。应保证声屏障造型在起止处与正常段的平顺过渡，避免突变。

12.6.5 【桥台挡墙】桥台两侧宜设置与桥台前墙和侧墙外立面齐平的支座挡墙，

桥台外立面应与台后挡墙一体化设计。

12.6.6 【检修通道】主拱、桥塔的检修通道宜设置在结构内部，避免外露，对于设有主梁检修车的桥梁，检修车轨道和连接基座应尽量紧贴主梁底面设置，并与主梁采用相同的涂装色彩。

12.6.7 【桥航标志】对于桥下有船舶通航要求的桥梁，桥柱灯、桥航标支架应重视造型设计，尽量减小对桥梁景观的不利影响。

12.6.8 【桥铭牌】桥铭牌设置位置、字体、大小、颜色应进行专项艺术设计。对于缆索支承桥、中（下）承式拱桥、下承式桁架桥，桥铭牌宜利用大桥的主体结构设于塔柱或横梁（联）之上。

13 滨江城市家具

13.1 一般规定

城市家具的风格、色彩、造型等应与城市环境的整体风貌相协调，在功能、尺度、选材、布置方式等方面进行系统化考虑，兼顾功能性与艺术性。

表 6-1 滨江城市家具风貌提升项目表

类型	基础提升项	分类	细化提升项	
城市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选择	信息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色彩搭配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对照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	卫生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箱 <input type="checkbox"/> 饮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厕
		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驿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井盖

13.1.1 【材料选择】材料应选节能环保、经久耐用、方便维修，视觉美、易更新的材质。

13.1.2 【文化融入】宜采用融入地域文化元素符号，突出文化特色。

13.1.3 【智能化】滨江城市家具宜采用智能化设施，可参考《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智慧滨江建设设计导则》

13.2 信息设施

信息设施包含标识标牌、广告、电话亭等。

13.2.1 【色彩搭配】色彩不宜过多，应选用一种色系做主体色进行控制，其他色

彩为辅助色或点缀色，且相互协调。

13.2.4 【外文对照】应有中英文对照，综合标识宜有包括英文在内 2 种及以上外文对照；应保证中外文对照的准确性。

13.3 卫生设施

卫生设施包含公共卫生间、垃圾箱、饮水器等。

13.3.1 【垃圾箱】同一路段的垃圾箱色彩、造型宜进行统一，造型不宜采用具象形态，以几何形为主，整体应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13.3.2 【公厕】宜结合公共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设置独立公厕时，其色彩、造型应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外墙面应整洁美观，定期清理与维护。

13.3.3 【饮水器】直饮用水设施应安装在使用频率较高的公共场所，设施外形可设计为景观小品，并与周边景观环境协调。

13.4 服务设施

服务设施包含座椅、消防栓、便民驿站等。

13.4.1 【座椅】座椅的色彩、造型应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宜融入城市或周边环境的文化特色元素，景观环境要求高的路段，其样式宜与人行道环境结合进行特色设计。

13.4.2 【消防栓】市政消火栓提示标识应明显，且其本身和标识都不得占用人行道通行空间。

13.4.3 【服务驿站】便民服务驿站的颜色、样式、材质应具有一定艺术性，符合现代审美，避免具象形式的造型，整体应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宜采用集成化、模块化的设计。

本导则用词用语说明

一 执行本标准条文时，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在执行中区别对待。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二 条文中必须按指定的标准、规范或其它有关规定执行时，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

附录 A

表 7-1 滨江城市风貌提升项目总表

类型	一般规定	类别	提升项		
滨江建筑	(详见 9.1)	综合类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楼名标牌	<input type="checkbox"/> 色彩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店招
		居住类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造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屋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立面
		传统类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色彩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造型
		工业类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设施	
岸线	<input type="checkbox"/> 岸线布置	自然江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展示	
		人工护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软化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融入
滨江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区段协调	滨江路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衔接	
		滨江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衔接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铺装	
		道路附属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道树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井盖	
滨江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上位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环境	桥梁本体	(详见 12.2、12.3)		
		桥头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洞口	<input type="checkbox"/> 观景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竖向衔接
		桥下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纵横衔接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营造
		桥梁附属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护栏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 <input type="checkbox"/> 桥航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灯柱 <input type="checkbox"/> 桥台挡墙 <input type="checkbox"/> 桥铭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排布 <input type="checkbox"/> 检修通道
城市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	信息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色彩搭配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对照	
		卫生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厕	<input type="checkbox"/> 饮水器
		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驿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井盖	

附录 B 引用标准与文献

- (1) 《重庆市城市风貌特色规划设计暂行规定》
-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
- (3) 《城市道路人行过街设施设计标准》 DBJ50/T-278
- (4)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85
- (5)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155
- (6) 《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
- (7)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 (8) 《景区标识标配系统设计规范标准》
- (9) 《滨江步道技术标准》 DBJ50/T323-2019
- (10) 《防洪标准》 GB50201-2014
- (11) 《重庆市主城区防洪规划报告（2016-2030年）》
- (12) 《主城区两江四岸消落带绿化技术标准》 DBJ50/T350-2020
-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1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51038-2015
- (1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GB50707-2011
- (16)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2015 修订）
- (17) 《进一步规范重庆市高切坡、深开挖、高填方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渝建发[2002]47号文